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9,38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说明：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公司业务的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本投入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96,314,744.56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800,908,342.15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

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9,38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12%。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9,38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14,744.56 元的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阶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汽车芯片供应短缺情况缓解，汽车市场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共同提升将推动中国汽车市场继续增长。公司当前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必然要在研发、资金等方面不惜成本大量投入，不断深耕细作，才能笃行致远。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面临着技术升级、产能提升，市场环境变化、人才需求等各方面压力。

(二) 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3,217,604.6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6,314,744.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12%。鉴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发展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传统业务，同时聚焦新能源和轻量化发展趋势，加速发展以轻量化材料为核心的车身结构件和轻量化底盘等新兴业务，形成传统业务新兴企业双轮驱动的转型发展格局，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剧烈波动，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加强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需要留存足够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及《公司章程》中规定，“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在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0.12%，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

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当前外部经营环境、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公司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加强研发投入，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